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5年8月29日作为发行首日前,经2025年9月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议决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	30,999,980.48	1,145.086
2	宁波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	26,299,736.80	950.135
3	江西金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8	19,999,990.24	722.543
4	林波芳	27.68	12,299,995.52	444.504
5	湖州金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8	9,200,032.00	332.400
6	上海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源投资管理二期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8	7,999,990.56	289.017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8	7,099,532.48	256.486
8	冯瑞娟	27.68	4,999,986.32	180.629
9	张一强	27.68	4,999,976.80	180.635
10	张宏富	27.68	4,999,976.80	180.635
11	东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	4,999,973.12	180.634
合计			142,999,973.12	5,166.18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议决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自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议决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宁波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江西金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林波芳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湖州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与上海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与冯瑞娟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与张一强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与张宏富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与东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